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鈺淳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098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 (4139344_11150985200_1_4139344_11150985200_1.docx)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1-1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暨回流研習一案，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1-1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暨回流研習計畫辦理。
- 二、辦理時間：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8：00至下午5：30。
- 三、辦理地點：內埔國中三樓會議室及各分科教室。
- 四、實施對象（僅開放有「國中合格教師證」之老師參加）：
 - (一)本縣各國中國語科、數學科、英語科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教師證)尚未取得學習扶助授課研習資格者。
 - (二)108學年度前已取得現職教師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證書且現於屏東縣各國中端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者。
- 五、本次研習分領域(國語科、數學科、英語科)辦理，每1領域人數上限25人，共計75人，因場地限制，不接受現場報

名。

六、本研習報名表單將於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點開放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EsPX1BAGkFYvnDi9>。

七、研習人員請於研習當日攜帶合格教師證影本以利身分查驗並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A4信封(寄送證書用)，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八、相關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如附件。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